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笑利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为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4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363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笑利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笑利，1977年12月出生，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1998年至2011年，在桐乡市伟达毛纺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12年至2014年，在浙江联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职会计主管。2014年至今，任职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任命财务负责人王笑利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此次任命有利于健全公司财务整体运营管理职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该任命财务负责人王笑利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备查文件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